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1日，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周志彬
- 6、会议主持人：周志彬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公司以所有的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6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建字第 320582201532026 号房产（在建工程）作为一般抵押，控股股东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该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抵押及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不变。由于 2016 年披露的公告，未包含控股股东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对该项关联担保予以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周志彬为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①原章程：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 7 号 D 栋厂房二楼西侧。

现修改为：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 10 号。

②原章程：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222, 222 元。

现修改为：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 418, 889 元。

③原章程：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

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现修改为：

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原章程 第三章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	63.38%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	14.085%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1,690,141	8.451%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6,760	5.634%	净资产折股
5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	7.042%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1	1.4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	57.042%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	12.676%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62,363	16.481%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6,760	5.070%	净资产折股
5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	6.338%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1	1.268%	净资产折股
7	常永兵	250,000	1.125%	货币
合计	——	22,222,222	100.00	——

现修改为：

第三章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	63.38%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	14.085%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1,690,141	8.451%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6,760	5.634%	净资产折股
5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	7.042%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1	1.4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	54.127%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	12.028%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62,363	15.639%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	6.014%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691	1.63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常永兵	250,000	1.067%	货币
7	孔新川	1,046,760	4.470%	股权转让
8	潘蕾	80,000	0.342%	股权转让
9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2.904%	货币
10	陆馨彤	416,667	1.779%	货币
合计	——	23,418,889	100.00	——

⑤原章程：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22,222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18,889 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